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0-00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集2019年度业绩发布会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于2020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并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2019年度业绩发布会。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本公司现就2019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0年3月26日23时59分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_group@picc.com.cn。本公司将会于2019年度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可于2020年3月30日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picc.com）“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2019年度业绩发布会的相关视频。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0-01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保财险发行完毕资本补充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财险”）于2020年3月23日成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80亿元人民币资本补充债券。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期限为10年,首五年票面年利率为3.59%,在第五年末人保财险具有赎回权。若人保财险不行使赎回权,资本补充债券后五年票面年利率为4.5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不再实施暂停上市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中安消（安债暂停）,代码136821

3、发行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1亿元;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45%,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前两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1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1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2019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中安科关于公司债券到期相关事宜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2）,就公司债券11亿元到期无法兑付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目前公司正在与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就债券到期处置方案保持积极沟通协商,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公司债券不再实施暂停上市安排的有关事项

“16中安消”债券自2019年5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并于2019年6月3日起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根据《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相关业务安排的通知》有关规定,“16中安消”债券自2020年3月26日起不再实施暂停上市安排,债券简称由“安债暂停”变更为“16中安消”,债券代码保持不变。不再实施暂停上市安排后,“16中安消”债券将继续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转让,交易方式维持不变。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0-015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9年6月,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223号）,注册金额为25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2年,子公司在注册额度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和2019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北汽蓝谷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2号）和《关于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42）。

2020年3月23日,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0北汽新能SCP001
债券流通代码	012000971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270日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	发行日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3月20日
起息日	2020年3月23日	兑付日	2020年12月18日
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3.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子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网站（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4,29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7%,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0,0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10.9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0 年3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30,000,000	首发限售股	否	2020年3月20日	2022年11月1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4%	6.01%	自身生产经营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293,290	54.97%	0	30,000,000	10.94%	6.01%	30,000,000	0	244,293,290	0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90,000	1.74%	0	0	0	0	0	0	8,690,000	0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9,500	1.05%	0	0	0	0	0	0	5,219,500	0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65,000	1.40%	0	0	0	0	0	0	6,965,000	0
俞发祥	15,729,100	3.15%	0	0	0	0	0	0	15,729,100	0
合计	310,896,890	62.31%	0	30,000,000	10.94%	6.01%	30,000,000	0	280,896,890	0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赎回费率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820;场内简称:银华纯债;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25日起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一）原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不高于1.5%,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赎回费率1.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费率
场外赎回费	Y＜180天	1.5%
	180天≤Y＜1年	1.2%
	1年≤Y＜2年	0.7%
	Y≥2年	0
场内赎回费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赎回费率1.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注: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本基金在直销业务中对于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赎回费率。对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赎回费率而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	特定赎回费率
持有期＜7天	1.50%
7天≤持有期＜180天	0.375%
180天≤持有期（一年	0.3%
一年≤持有期（两年	0.175%
持有期≥两年	0%

注: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此外,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30日的基金份额的短期交易收取短期交易赎回费,并对基金份额所收取的短期交易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标准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披露。

（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高于1.5%,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费率
场外赎回费	Y＜7天	1.5%
	7天≤Y＜180天	0.375%
	180天≤Y＜1年	0.3%
	1年≤Y＜2年	0.175%
	Y≥2年	0
场内赎回费	Y＜7天	1.5%
	Y≥7天	0.375%

注: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此外,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30日的基金份额的短期交易收取短期交易赎回费,并对基金份额所收取的短期交易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标准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披露。

二、重要提示

1、上述赎回费率调整自2020年3月25日生效。对于2020年3月24日15:00之前提交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率;对于2020年3月24日15:00之后提交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2、上述调整事项将在最近一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中一并予以更新,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3、本次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15只公募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将报监管机构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15只公募基金（具体基金名称详见附件）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信息披露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上述修改系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投资者若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附件产品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9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银华中小市值最优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闻泰科技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闻泰科技（代码:60074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迟披露旗下公募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受新冠疫情影响,原定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的公司旗下公募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拟推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上述事宜已向监管机构报备,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理解。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阳光人寿自2020年3月25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附表）。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阳光人寿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附表）参与阳光人寿后续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以阳光人寿通知为准。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阳光人寿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一、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66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二、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客户服务热线: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附: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49	中银标普全球
000057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
000120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
000190	中银新回报混合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A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
163801	中银中国混合
163803	中银增长混合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
163805	中银策略混合
163806	中银增利债券
163807	中银优选混合
163808	中银中证100
163809	中银蓝筹混合
163810	中银价值混合
163811	中银双利债券A
163812	中银双利债券B
163813	中银全球
163816	中银转债A
163817	中银转债B
163818	中银中小盘混合
163821	中银300E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混合
380005	中银纯债A
380006	中银纯债C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发起式A
163819	中银信用债券
000372	中银惠利半年期债券
163824	中银盛利定期开放债券
004548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C
163802	中银货币A
163820	中银货币B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发起式C
163825	中银互利定期债券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发起式E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A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C
008146	中银添瑞6个月A
008147	中银添瑞6个月C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货币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编号:2020-012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为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合作协议》项下发生的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融资、项目管理等相关事项的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偿还融资款项本金,支付利息、融资顾问费、工程咨询服务费、运营咨询服务费等费用。担保有效期为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在《合作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3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以持有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为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增加担保额度,本次担保范围包括:融资本金、综合融资成本等款项和《合作协议》约定的正源荟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次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被担保义务已经由债务人履行完毕或被质权人豁免时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5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公告编号:2020-013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荟”）。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合作协议》项下发生的正源荟融资、项目管理等相关事项的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偿还融资款项本金、支付利息、融资顾问费、工程咨询服务费、运营咨询服务费等费用,其中融资款项本金为75,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正源荟上述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20,0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源荟向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悦优”）融资75,0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两年,用于投资建设“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由公司以持有正源荟51%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首期担保金额为20,000.00万元人民币,双方已于2020年3月19日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0号）。

根据《股权质押协议》相关约定,公司以持有正源荟51%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合作协议》约定的人民币75,000万元融资本金、综合融资成本等款项和《合作协议》约定的正源荟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由公司为上述股权质押担保增加担保额度,使担保范围达到《合作协议》约定的担保范围。本次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被担保义务已经由债务人履行完毕或被质权人豁免时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延龙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长沟村10组300号1栋1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建辅建材的销售;酒店管理;装饰装修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

截至本公告日,正源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青岛悦优持有其49%股权。

正源荟于2019年11月18日成立,截至本公告日,正源荟尚未实现业务收入。

三、《股权质押协议》主要内容

出质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为担保债务人在《合作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出质人同意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51%的股权质押给质权人,为此,各方经平等友好协商,现达成协议如下:

1、股权质押

出质人将标的股权质押给质权人,为债务人在《合作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全部履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合作协议》约定的人民币75,000万元融资本金、综合融资成本,以及或有的逾期罚金、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款项和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其中,股权质押首期担保额20,000.00万元已由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正源荟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0.00万元。本次担保范围包括:《合作协议》约定的融资本金（人民币55,000万元）、综合融资成本,以及或有的逾期罚金、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款项和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质权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被担保义务已经由债务人履行完毕或被质权人豁免。

4、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出质人和质权人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正源荟向青岛悦优融资,由公司以持有正源荟51%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有利于公司推进“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的投资建设,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45,0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但包含公司为正源荟上述融资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20,000.00万元）,公司将于2020年4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两项议案,同时鉴于本次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均系为《合作协议》项下发生的正源荟融资等相关事项的义务和责任提供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将增至1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14%。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公告编号:2020-014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荟”）。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范围包括:融资本金、综合融资成本等款项和《合作协议》约定的正源荟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其中融资款项本金为5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正源荟上述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20,0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源荟向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悦优”）融资75,0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两年,用于投资建设“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由公司以持有正源荟51%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首期担保金额为20,000.00万元人民币,双方已于2020年3月19日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0号）。

根据《股权质押协议》相关约定,公司以持有正源荟51%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合作协议》约定的人民币75,000万元融资本金、综合融资成本等款项和《合作协议》约定的正源荟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由公司为上述股权质押担保增加担保额度,使担保范围达到《合作协议》约定的担保范围。本次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被担保义务已经由债务人履行完毕或被质权人豁免时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延龙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长沟村10组300号1栋1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建辅建材的销售;酒店管理;装饰装修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

截至本公告日,正源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青岛悦优持有其49%股权。

正源荟于2019年11月18日成立,截至本公告日,正源荟尚未实现业务收入。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

《合作协议》项下发生的正源荟的义务和责任构成本合同之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源荟偿还借款款项本金（借款款项本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万元）、支付利息、融资顾问费、工程咨询服务费、运营咨询服务费,补足特定款项,以及或有的逾期罚金、违约金、补偿金等,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赔偿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正源荟在《合作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正源荟是公司为推进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而设立的实施主体,因项目融资需要,公司将正源荟49%的股权阶段性转让给债权人,公司仍持有其51%的股权。本次公司为正源荟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推进“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45,0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但已包含公司为正源荟上述融资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20,000.00万元）,公司将于2020年4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两项议案,同时鉴于本次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均系为《合作协议》项下发生的正源荟融资等相关事项的义务和责任提供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将增至1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14%。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0-005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冯学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冯学理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4）。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请邓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